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女滨女士、陈思平先生、虞熙春先生，2017年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陈述如下：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刘女滨	11	2	0	9	0	否	0
陈思平	11	3	0	8	0	否	0
虞熙春	11	5	0	6	0	否	0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7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①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十六次临时会议		
		②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3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④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①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④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⑤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⑥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⑦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民	同意

		生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4	2017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 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6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	①关于公司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 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 议	①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 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华兴银行申请间接授信（买 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 意见	同意
7	2017年9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	①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 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 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12月0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	①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尚 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 定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 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12月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①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	同意

	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③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信息披露委员会。2017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11次工作会议，审议和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督促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要求各审计主体就存在的问题予以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在公司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工作，要求各个部门紧密配合，如实、按时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审计部出具的各项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发放情况、2017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等项关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及工作任务、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等相关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的内容及异议理由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相关的会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六、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各方面积极提出建议，包括：公司应持续关注政策形势，关注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的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持续坚持对研发方面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究开发力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文件、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等。公司认真采纳独立董事的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七、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会计师年报审计沟通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其中，刘女滨女士现场办公及调研天数共计11天，陈思平先生现场办公及调研天数共计13天、虞熙春先生现场办公及调研天数共计17天。

八、独立董事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够及时保持沟通，不存在无法联系的情形。公司审计部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下设日常职能部门，与独立董事能够随时保持沟通。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能够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

工作规程》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并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九、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部门人员交流等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外，还充分利用工作便利，多次实地考察公司，深入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提出合理的意见及建议。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十、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